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1.01.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109.12.2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112.6.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至第 22 條
113.12.2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 第1條 貴專長領域係由「單位」聘任，員額隸屬「院」，得依學院教學需要協調授課。
- 第2條 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新聘教師到職及教師學期中獲准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3條 教師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課程編排每週以不少於 4 天為原則。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講師 10 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第4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1、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2、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 第5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經獲准校外兼課者，併校內超支時數至多以 4 小時計支鐘點費。
- 第6條 本校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支援推廣教育教學、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監考及協助行政工作等義務。
- 第7條 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指導學生學習及進修之義務。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 第8條 教師出差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有奉准之差假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授。
- 第9條 教師均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教學評量。
- 第10條 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財物交代完成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經同意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辭職。
- 第11條 教師有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未達規定標準，且已無其他時數抵授時，依本校有關規定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12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接受教師評鑑，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13條 本校新進教師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及學務專業相關研習。
- 第14條 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第15條 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第16條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17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教師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事由，依教師法規定辦理。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承接研究計畫案、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 第18條 教師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案件，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第19條 本教師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